



灵之屏

目 录

主题——无与伦比

无与伦比之美丽	003
云之南	006
结	027
晨唱	035

城市

巢湖的散兵·英气：江南记忆2	044
葵	048
我的马孔多：从一张照片开始	056
毕业MOHO族的历险记	060
画夹背后的风景	063

游乐

白日出沒的越球	072
简单生活	075
四季狂想	077

行走志

105

这天

感谢我们曾经相爱过	080
人生中错过的一场烟火表演	082
苦绛珠神游灵河岸	085
阁楼旧事	090

左边

记忆的这一边和那一边	111
关于《颓败线的颤动》的几条漫不经心的脚注	114
Winter passing	122
东邪西毒——剥离人物的情感	126
木瓜读书	133

花茶

红双喜	137
十月只写一首关于秋天的诗	141
生于九月二日	142
上海	143
咏白海棠	145



无与伦比之美
云之南
结唱
晨

無與倫比的美麗

无与伦比
Unmatched



无与伦比之美丽

·
·
·

刘大先



大学上美学课的时候，老师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开始，洋洋洒洒讲到黑格尔和康德，柏拉图是排斥诗的，因为诗所引起的感性的迷狂不利于他心目中由哲人王所统治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为诗一辩，然而在诗比历史更真实的判断中，分明又有着严格的限定，比如后世“三一律”的滥觞和种种囿于现实条件而做的许多美学规定。黑格尔说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是主体对象化的存在。康德认为美是连接真和善之间的桥梁，最终美是要走向一种绝对的不可知和超验的神的存在。人固然是根本，如果没有理性的规划与调理，那么也是体验不了美的，无论是崇高还是优美，无论是骏马西风塞北还是杏花烟雨江南。

你至今仍然记得在教学楼402的教室中，埋头记笔记的情形。你坐在靠北的窗户下，那是你固定的座位，墙上是你用铅笔涂鸦的句子：美不自美，因人而彰。如今人事纷纭，时日变迁，所有这些当年牢记于心中的演绎与推理、言说与论断，你都忘得差不多了。你新鲜幼稚，不知道风往哪个方向吹。

不久前，你回到作别许久的母校，踟蹰于曾经非常熟悉的道路上，看到教学楼依然挺立在那里，忽然就动念去当初的教室看看。结果当然很失望，整个老校区都已经在高校的扩建风中变成了研究生院，建筑的外面虽然没有怎么变，内部已装修一新，早就改作实验楼了。你印象中充满书香气息的阶梯教室，踩在年深日久的木地板上会咯吱咯吱作响，现在都变成了清洁光滑的水门汀地面。站在明亮整齐的实验室里，旧日的晦暗与温馨荡然无存，恍如隔世。



一个人再次站在长江边上，旁边是四百年的中江塔，千年的清弋江从这里汇入长江，脉脉余晖中混浊的江水翻滚，苍茫茫一片。十几年前，第一次乘坐轮渡来到这个城市，那时还没有修长江大桥。船行江心，水面起伏，浪花涌动，对面的四褐山在云雾中影影绰绰，弋矶山已是遥遥在望，你的心情是如何的激昂澎湃？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日重看烟雨长江，逝水滔滔，又怎能再挽回一瓢昨天的涓滴？

你后来又走过无数地方，看过无数的水，可哪里的水再能在你的心中起涟漪？回忆的暗香浮动，往事在悲怆中带着些醇美的味道。过去终究过去，无复可言。长江的中途于你，也就是一些缺损不全的青春碎片，只有那些精神能力再也无法展开的人们才会在日后痛哭已经丧失的伊甸园。你想，今夕何夕呢？

是啊，青春。你已经不再愿意多想。走了那么多的路，看了那么多的书，遇到那么多的人，如若还残存一点动颤不已，也就是心中那微渺难言的一线美妙的亮光。曾经这稀薄的、浅淡的、晨曦一样难以把握的亮光，是如何支撑你走在污浊喧嚣的街头，面对冷漠的目光。

你曾经在皖西的乡间小路上背着它，在北京东郊的地铁里握着它，在府南河的气息中嗅到了它，在宁明花山的岩画上观赏过它，在阿勒泰早晨的阳光中见到过它，在日喀则的雨声中听到它，在岳麓山的丛林中触摸过它，在塔什库尔干的月光中体验到它的清冷，在青海湖畔的罡风中感受到它的灼热……

它总是倏忽来去，稍纵即逝，让人苦恼、绝望、兴奋、惶惑、惆怅、伤感。那是一种无与伦比的美丽，源自对于不可能事物的不甘心与向往，超越于此在，超脱于当下，超验在灵魂的深处。

它是如此的捉摸不透，你只能不停的去寻找，马不停蹄，席不暇暖。当你刚刚要接近它，它又从你的身边去远了。近在眼前，又远在天边。于是，你再上路，辛苦、寂寞、挣扎、迷惘……你的耳朵和眼睛已经不够用，你知道也许只有心灵才能烛照出它的所在。然而，你的心是否还足够敏感，足够强大，足够让你不动声色？

有一个时候，你觉得你找到了。明明上天，烂然星辰。日月光华，弘于一人。你觉得可以安稳地停放在枕头上轻松地睡一觉，那线折磨着你的光亮似乎已经波澜不惊，如同一艘横亘在野渡的归舟。你在片刻中相信了，你不再傲慢，不再歧视平庸的人群。你稳稳妥妥，熨熨贴贴，像一个渐入梦乡的鹤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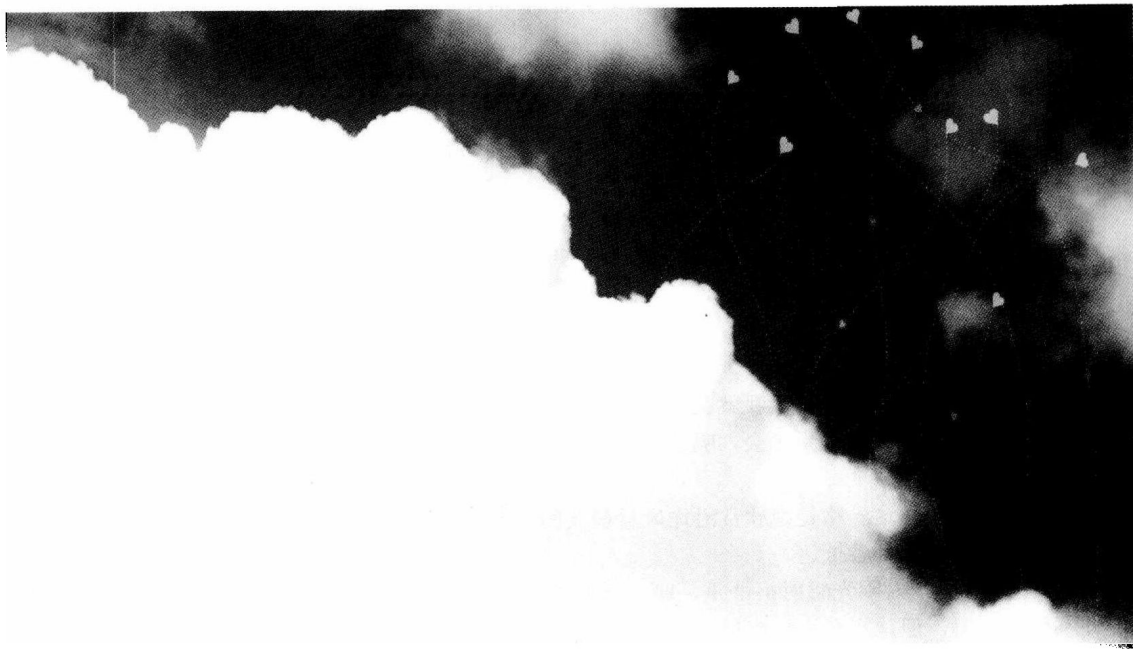
不过，你终究没有进入梦乡。你的失眠再次证实你心有不甘。你的心灵尽管不再勇往直前，但是还没有钝化，你依然是一柄锋利的刀。你试图奋力起身，划破阴霾密布的天空，如同闪电。你不可能长久地安于宁静和悠闲。不过终于可以坦然，你接受了原先不能接受的东西，变得宽容可靠，所有的美丽，只有自己知道。

初冬的风吹过北方的大地，林木萧索，你走在东关的大桥上。不知道为什么，你总是喜欢看水。因为从小就生活在水边吗？还是相信水有着神秘的灵气氤氲？不过，那条承载过无数繁华的大运河，再也没有光彩照人的波光了。白秃秃的河床上布满细砂，在11月的寒流中无辜而坦荡。这个时候，你感受到了神秘的力量，沿着河道直扑过来。桥上如织的行人和车辆霎那间都定格，草芥一般，只有你胸中的热火呼之欲出。

这是天启，那种包含着时光与文化的美瞬时撞击你的心灵。无与伦比的美丽，不再浮皮潦草、心浮气躁，也没有轻靡和忧伤，厚实、坚韧、沧桑、绝妙的音律响彻自心底响彻在天地之间，遏止行云，八风不动。

你从来不相信什么天启，不相信茅塞顿开，不相信醍醐灌顶，年少气盛的时候觉得那些太凌虚蹈空。然而这个时候，你的心灵迷狂沉醉，你又一次想起康德那句名言：“位我上者，灿烂星空；道德律令，在我心中。”

你明白了，那就是你的宿命。



云之南 ■ 七月

【一】

厦门——昆明。一路昏睡过福建，广东，广西，云南四省。她沉默地看着火车经过一个个车站，看着车内的人上上下下。她总是走得越远越沉默。第三天早晨6点多醒来，开始收拾东西，车子没有晚点，三个小时后将准时抵达昆明。

她的铺位对面是一个英语老师带着她在上小学的小女儿，坐车前往昆明，与在那工作的丈夫相聚。老师的上面睡的是一个男孩子，面容凶狠，手臂上刺着一个恨字。空手上车，除了两瓶王老吉和一瓶伊利牛奶外。他不善言谈，睡醒下来后把王老吉和伊利放在桌上，对着空气说，我不想喝，你们拿去喝吧。说完，就一个人坐到窗边的椅子上去了。

她笑，知道不是歹人。于是开始简单的交谈。他说他只读到小学四年级，一年级读了三年，读到四年级后由于厌学开始跟家那边的混混们一起晃荡过日。

一上车就注意到你手上的字了，她说。

他不好意思地笑笑说，是以前不懂事的时候刺的。然后把袖子拉上来给她看一只青色的龙盘在肩膀上，虽然颜色有些灰了但是威风依旧。

他说他做混混的期间做了不少打架斗殴的事情。后来被家里送去当了一年的兵，一年多前刚从部队里回来。有一次在公车上遇见一个小偷在偷包时被发现后，掏出随身带着的小把军刀。车里开始混乱，却没有人敢站出来。那时候他刚刚从军队里出来身手敏捷再加上血气方刚，刷地起来走过去握住小偷的手及手中的刀。然而在和小偷的搏斗中，防卫过当把刀子插进了小偷的身体里，小偷流血过度死亡了。他被判有期徒刑3年。事后公安部门送了一面见义勇为的锦旗到他家里。那时候他已被抓入

狱。哥哥花了很多的钱，再加上他在狱中表现良好，一年后被释放。

他说的时候波澜不惊，仿佛一切理所应当，仿佛不是自己的经历。

现在呢，是无业游民啦，开销都由在昆明做建材的哥哥提供。

他小她一岁，于是她把他当成了弟弟。

他羞涩而迟疑地问她，大学里读书会不会很累？听说很轻松的。

她轻轻笑说，是啊，还可以做很多喜欢的事情的。

转眼车子到站了，不仅没有晚点，还提前了近半个小时，8点40。

他没有行李，于是帮她拿行李，那个大大的笨重而好看的彩色包。转眼出了站，她说她想先休息会，喝点热东西暖暖胃。车上很冷。让他先走。他临走前细细叮嘱她，火车站很危险，自己一定要注意安全。她淡淡地笑，说会的，我就在那里的茶座休息会。

她在出站口的小茶座里坐了会，喝了一杯热牛奶。随即到长途汽车站买了中午到下关的大巴票。下关是大理的新城。

昆明——下关。这一路是她欣赏沿途风景最久的一次，平时坐车在颠簸中总是昏睡。这一次一路看葵花次第盛放，惊叹着抵达。

3千多米高原。太阳光辐射很严重，晒一下脸就疼得受不了。长袖长裤防晒霜太阳帽遮阳伞，虽然并不担心晒黑，但是实在害怕疼痛。三天没有正常饮食，本该很疲倦。而且因为车上寒冷，胃总在颠簸的时候伴随着隐隐的阵痛。但是她的精神很好，认真地观看沿路风景。

一路看见各种各样的人。一路成长。

【二】

她是一直在出发在行走告别着的人。

她总是渴望出走，即使一开始这样的特质她自己也未能发现。

初中毕业，坚持一个人到离家20公里的另一个区里上学，背着父母在志愿上填下了那所重点中学的名字。

高二那年，落转到了她们班上。老师把落安排到她后面的那张空桌子上。落有着美丽的大眼睛，潮湿深邃。经过她的时候，对她轻轻微笑，栀子花一样绽放着不能抗拒的美。

后来落成了她最好的朋友。

高二下学期，她从学校宿舍里搬出来住到落家。

她一直是和父母有一定距离的孩子，内心相爱却从不拥抱。长大以后她感觉自己与父母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却越来越深刻地发现内心深处对于父母的感情。那是一种植根，深深地扎根在内心的深处。

每当她在面对神圣壮美的高山时，回家一样的感觉令她不禁想起她的父母。

落家拥有本市最大的服装公司之一。来自全国各地的定单和客户使得落的父母常年出差在外，很少回家。家里的事情都交由保姆打理。

因此她在落家里一点也不觉得拘束。

乔伊，我哥哥很好看哦。乔伊。

可是她一直一直都没有看到他。因为他在市内上学，偶尔周末回家。那年郁大四，最后一个学期更是全心准备自己毕业的服装发布会，长时间的呆在学校里，很少回家。几次回来的时候刚好她都不在。

海边小城。夏季总有着各种各样名字的台风降临。她们在下雨的日子里出走，光着脚踩水，采路边盛开的野花回去养在透明的瓶子里。在落的房间里一边吃东西一边看书。或者说话，不停的话，疲倦了就拥抱着入睡。

她第一次出走是高二那年的元旦。她从没有单独出过远门，在福州亦没有熟识的人，但是那天她从课本中抬起头看着窗外的凤凰木对落说，落，我们去福州。我跟家里说在学校里复习元旦回不去了。你和保姆说去我家住两天。我们一起走。坚定而非商量的语气。她听见自己身体里血液欢快地流淌，哗哗如溪流。

落想了想，说，好。我们去买车票。

她们逃了自习课骑着自行车去公交车站买大巴的车票，去超市买梅子湿纸巾等，然后回家收拾东西。她的精神一直处于亢奋的状态。虽然她们并没有能够走得很远。

第二天下午经过三个多小时的车程后她们抵达那个陌生的城市，看见闽江旁童话中城堡般美丽的房子。至于那天下午是本来就没有课还是被她们逃掉了，她已经不记得了。只清晰地感觉到自己始终无法抑制的喜悦，为未知的旅途，即使它短小得只有三天。

她还记得深夜步行街上抽烟的英俊男子，岁月使得男子的眉目模糊了，但是她开始喜欢旅途中遇见不同的人和发生不同的故事。

第二次出走是那年的四月份，那时候一场可怕的疾病正在全国蔓延。学校里因此也放了假。于是她再次决定出走，前往另一个城市。

老师在放假前再三叮嘱大家一定要回家，不要去别的地方。现在很危险。省内已经出现病例了。

她总是不注意照顾自己，于是在临走前感冒了。

她们在车站等车的时候，她连着打了几个喷嚏。落很担心地看着她说，乔伊，你如果有什么不测，我将没有办法面对你的父母。你总是让我觉得照顾你是我的责任。

她轻轻一笑，说，没事的啦，我们还有很多事情没有经历呢，神不会舍得就这样收回我们的。车票都买好了，不去很可惜的。她的固执在这样的时候表现无疑，认定后就一点不考虑其他。仿佛心里就只能装下一个想法的坚持。

那天夜里，她们在那个陌生城市的大街上一路欢喜地跳着兔子舞。落发现她从未如此随心所欲，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不需要考虑。她们只是这个城市的过客，没有人会在意她们。

落对她说，乔伊，你那么欢喜，并且丝毫不掩饰自己的快乐，仿佛能够如此跳舞是你一直以来最大的梦想。

越许多的城市。她开始明白她或许是注定要背弃故乡，一直在路上的那种人。不久前她在高考志愿上整齐地书写上那所在荒凉干燥北方的院校。因为出走的欲望如大海呼啸，永无止境。

盛夏，漂流，爬山，戏水，享受阳光。落看见照片上晒得黑黑的瘦小的她，眼睛很亮，微笑如洁白山茶。

【四】

到了下关城后，坐4路公交车前往大理住处。风月山水。

她在厦门的时候，收到桑蓝来自云南的信。

亲。到大理的第一天我们在酒吧的沙发里二人彻夜的聊天，期间外出在古城散步数次。后来我们一起



跑到丽江去。我们一起渡过二十天。如今想来也许最美好的时光不是夜夜纠缠，而是在去往不同目的地的旅途大巴上我将头枕在他腿上睡觉。是后来他渐渐形成习惯每日醒来都会伸手过来抱我。

直到最近我再见到他，却发现我们完全不似那短暂的二十天。我们似完全被隔离了，各自站在不同的孤独的海岛上。翻出他留给我的POSTCARD，他竖着在上面写：无尽的沉沦。生活让我们分解，不停飘散。

桑蓝

她和桑蓝是在学校的社团里认识的，两个学校文学社团的负责人。相识在她最难过的一段日子，文字成全了两个习性相似的女子。那个盛夏她的生活感情学业情绪所有均陷入低谷，生命中的种种考验在几年中纷纷迎面而来。逼迫着她成长，成长，长成内心繁盛的女子。坚强面对所有。相信一切却又怀疑一切。她其实只是个单薄的孩子，被迫学会经历波澜然后假装不惊。

那年的最后一个夜晚，她过去参加他们社团的聚会。那天晚上她们喝了一些酒，抽了半包烟，不停地说话与笑。童年或少年时期的伤疤，喜欢与不喜欢的事物。桑蓝对她说，相见恨晚。我感觉自己已经很久很久，没有说过这么多话。她亦有同感。所以她一直相信这世上总是有彼此相似的人存在，存在于不同的空间不同的时间。只要他们出现，我们便能将其辨认。只要有交集，就会相互珍惜。凌晨她们相依着彼此取暖，在新的一年的第一缕阳光中一起入睡。

隔天醒来看见窗外初雪，她微笑如千树万树梨花开。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这一年妖孽要飞扬跋扈，绚丽绽放。

她们偶尔联系，知道彼此安好，就足够了。对方社团里有大型活动，接到消息一定前往。在角落里看着对方的前后忙碌，还有因为活动所造成的消瘦与眼睛里的疲惫，虽然能够理解，自己办活动的时候从未注意休息，看见对方时却十分心疼。

假期前，桑蓝跟她说，乔伊，这个暑假我要去云南见一个人。有空的话可以过来看我。她听了以后，心里轻轻疼了一下。她于是知道了无论之前她对于这个假期有多么多么完善的计划，都没有用的。

老夏是桑蓝的师兄。去年毕业后，志愿到梅里的明永村支教一年。到今年七月刚好结束。桑蓝从大一开始暗恋老夏，但老夏身边一直有女朋友，直到毕业之前才分的手。桑蓝于是在老夏到云南一周后独自一人到学校找他，假期那里的小学也都不用上课。他请了假和她一起去大理。今年暑假她再次回到云南，为了看他。

【五】

一路过来十分疲惫。她放下行李，洗了澡，恢复了精神，开始感受住处的美妙。虽然一进来的时候就觉得清静美好，内心十分欢喜。

这里很干净，房间很少，于是清静。里面有个小池子。有只叫大宝的狗。有个小的酒吧供旅客消磨时间。有个放满了主人收藏的东西和书的客厅，可以随意借阅只要看了以后记得归还就好。有洗手间浴室和床都在一个空间的睡房，中间都没有遮蔽的东西，即使是透明的玻璃也没有。她很喜欢，觉得适合自己单独住或者偶尔留恋人下来过夜。随心所欲的感觉。

这里是画家方力钧曾经的画室。离开的时候由于和雇来帮忙的人们有了感情，没忍心辞掉他们。于是把画室改为客栈，供沿途的旅人休息。运气好的话遇上主人在的时候，所有的旅客都会收到主人的邀请，前往风景美好的地方免费露营谈话烧烤。

方力钧的妈妈是个很和蔼的老奶奶，对她说北京来的女孩子果然很好看。

客栈前面是条小溪，虽然是人工的，但是每天能在流水声中入睡并且醒来。她很喜欢。

喜欢的人或物，她只会用很喜欢来表达。除此以外，无法言说。

穿了拖鞋出来晃荡并且吃饭。小溪旁的有一座亭子，亭子里面有口井，井口处是一棵青绿的白菜雕塑。开始的时候她以为那个代表着泉水，但是其实怎么看那都是一棵栩栩如生的白菜。

后来在大理的小店里她又看到了很多的青绿色白菜，很好看很传神很诱人，但是到最后她一直都没有明白为什么大理会产这么多的青绿白菜，她觉得这定和某个传说或者某种信仰有关。

直到在天津的古玩市场，看见青绿的白菜，她恍惚回忆起在云南的日子，喃喃对旅伴说：我一直不能明白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白菜。

旅伴轻轻地笑，你们那没有吗？白菜，就是“白财”啊，我们过年都要吃的。

她在恍然，原来如此，许多困扰内心的疑惑会在时光流逝后渐渐明白。水落石出。

一路看见背着包的旅客，她不禁想跟他们打招呼，说你们一路辛苦了。她在心中把自己当成了这里的主人，她仿佛已经在这里生活了很长的时间，很有尽地主之谊的必要。接下来的一路这样的感觉总是重复地出现。在丽江的时候则是以好笑而无奈的态度看着一堆堆盲目地跟在挥着一把小旗子的导游后面的旅客们来了又走，大声说话，堵住路口，唯一的贡献则是让经历百年的石板路更加光滑罢了。

然而有时候她会有些心虚，因为她担心自己其实和他们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却还自以为是地嘲笑别人。

【六】

桑蓝停下了脚步，站在阴影里。已经在这里。古老石桥两翼，茶马古道上清流一样的小镇。若是草木萧疏的季节来，怕是格外惹人怜思。

老夏看见她了。他迈步走来，朝着她站立的位置。

她看着。八月阳光下的一株植物，陌生鲜净。

他轻轻地笑，取下她身上的行李，说，给你介绍两个新朋友，昨天新认识的。

桥拱上站着几个马夫和他们的马。他把她带到两匹红棕色的马前，抚摩其中一匹的额，说，它是花角。冷不防的，这马忽就张了嘴，将头一甩，咬在他手臂上。他很夸张地叫，跳开来，随即哈哈大笑。她也笑，象他那样笑。

我们一直那么接近。桑蓝在信里一再说道。我们从来没有这么接近过。

她被一座院落吸引。残墙断壁，木骨土胚。院子里竖着高低错落的粮柱子，很深重的阳光雨水痕迹，挂满了稻草，和经年不去的孤寂。

卖酸梅汤的女人。躲在门后的孩子。老人拒绝照相。长长的，叫土豆的东西。古老的石板街。从过去时光里偷渡来的房子。驼铃，弓弩，马鞍，被烟尘被时间腻黑了的商品，附着了魂灵的商品。

溯流而上。街道一边的农家院子，前面辟了来做酒吧，后面有天井，客房尽都在草木葱茏里。在水流折断处停住，老夏说，到了。

她抬头。十合客栈。

门前流水上有依栏小筑，木桌上海棠开得烂醉。是这里才有的艳丽，是会令你想到荼靡一词，却不肯为它流泪的硕大花朵。倒是里间的桔梗洁净些，衬着原木朴拙的纹理和色泽，令人心神安静。侧壁有书架，散放着书，棋，吉他，一些消磨时光的东西。等着你的是这样的惬意：晒晒太阳，发发呆，看看书，在一首歌谣里喝得烂醉。

正发呆，他回头叫她。

天井里的火塘边，他摇动手里的铁柄，孩子的模样。要不要试试？他问。

烤乳猪！她尖叫。跳过来，跃跃欲试。

红色锦绸灯笼燃起，夜晚来临。

老夏带她去客房。

上了台阶，吧台里侧有陡直的木楼梯，爬上去，眼前竟然又是一重天井。两层的木楼背山面水。她想起小时候住的屋子，木墙木梯木窗棂，是这样的，吱呀吱呀的回忆。

大院里后来起了水泥楼子，木楼成了空楼。她有时候会一个人回去，在木板上走来走去。吱呀吱呀。吱呀吱呀。然后坐在楼梯上低低哭泣。没有人烟气的木楼衰老得很快，很快，象丧子的母亲。拆迁是它的命运。

那是夏季的一个黄昏，废墟上，她的影子沉默穿梭，来回地，象某种仪式。脚底一阵尖锐的痛，被锈钉刺穿了足底。第一次，用虔诚之心感受疼痛。彼时，疼痛是终结，是一种释放，一种献予，信徒对信仰的献予。她用露天的自来水冲洗伤口，敷上嚼烂的苦蒿。一瘸一拐的回到废墟，把余下的苦蒿敷在同样受伤的一只蝙蝠身上。她挨着它坐下。

空气闷热，那年的夏天注定是胭脂花和苦蒿的味道。

低低地哭泣。

老夏在她身后坐下，揉她的发。不明白真相，却理解这样突如其来的情感。我们经常被袭击。

风穿过窗格子。木的馨香温柔流溢。



馨香四溢。水流掩埋了呼吸，尽情冲泻，象一场暴雨。干涸太久。她想起一些关于水流的描写，激烈的，温柔的。手指的抚摸。从头发到脚趾，来了，去了，不留痕迹。

胡乱揉干头发。镜子里的面容，沾染了旅途中的疏离，让她想起曾经的那个梦，青灰色调下的苍白。用牙轻咬嘴唇，抹上绿茶味的无色唇彩，接着用手拍击双颊，她希望自己看上去不那么糟糕。

她为自己的紧张感到好笑。她在他面前，应该一直是糟糕的。从她站在他面前的时候开始。仿佛左手握右手。

小镇没有公共照明，背景是夜的浓黑。红色的，温暖的光投影在水里，被流水拖着拽着，却是不愿跟去。她伏在棕树皮包裹的栏杆上，支着下巴，看流水里的光影，看漆黑的天。

喝酒？老夏问。站在小木板上，他拖上沉浸在流水里的筐子，提出两瓶啤酒。天然冰窖，沁人心脾。他边说边给她斟上。尝尝。

他替她要了奶油米花，茄盒，又提着刀去下了一副猪排。酥脆的烤猪皮蘸着果子酱，味道清而不腻，排骨更有她喜欢的辣椒蘸料，她吃得欢喜，索性抓了茄盒也蘸辣椒面吃。而他对食物是细心的，一副猪排卸得有条不紊，绝对耐看。

她忽然就不好意思起来，转而又看流水，看天。

她沿着流水倘佯在老街上，发现，在这里，每时都和清晨一样，是清妙宜人的。

水渠的石阶上，有售卖萝卜的当地女人。自家田地新挖的。活水洗净的胡萝卜还存着长长的翠绿的叶茎，拿这个当早餐是最妙不过的了。

路旁的石坎下，成片的向日葵盛开着。远处林草间散放着几匹马和骡子。每家每户都养狗，从半掩的门望进去，院子里有苹果树，满枝满桠的果实，上了红妆。

拍一只古怪精灵的小黑狗，她闯进了一个小院。他紧跟进去，为她的鲁莽向男主人解释。两个男人攀谈起来，她却已经扔下小狗，在那株果实繁盛的花红树下转来转去。返回的路上，她说这是她吃到的最好味道的花红果。小时候回老家的时候，哥哥们会从树上摘各种各样的果子吃。许多年了，以为是记忆的终结。

在一片古老的房子中间穿行。牛马屎尿和雨水浸泡的小巷，肮脏泥泞，那些气味，令人想念昔日茶马古道的繁荣。酒，客栈，马帮，路匪，长刀，箭囊，所有的都是传奇，浸淫在骡马味道里的传奇。抚摩房屋的基石和泥胚的墙体，默默前行。外婆在故事里反复讲到的“走马转角楼”，这里应该能找到，应该的，这样一个传说中的故地。

巷子深窄，阳光投射下参差的剪影，犬牙一般。穿行其间，看影子出没不定。她踩他的影子，一步一步紧紧相随。人生便是如此，怎样美好的时光，也在这一趋一步中流失，由不得你不情愿，很快就隐入下一个阴影。

一下子就惆怅了。心里空空的，我的人在这里，心也在这里。却无着地慌乱地。她在给乔伊的信里说。

她让他靠墙站了。他不解。她说，让我摸摸你的影子。

他笑，摸她的头，拥她入怀。

她吻他。



【七】

亲亲。

这里有一些农家小院出租。我们可以过背山面水的粗糙日子。清晨，一起去河边的市场买菜。下雨的时候在九鼎龙潭边看雨水。那里湖面总是澄清，空气充满宁静。雨后有彩虹。夜晚有星星。我们可以骑马，可以爬山。山上有巨大的岩石和古怪的树，雨后有蘑菇。我们可以喝得烂醉。乔伊你知道的，如果可以，我不愿意回去。

桑蓝

大理的街上有很多的饭馆，但是饭馆里都没有菜单。于是每次吃饭她都要在菜架子面前认菜，认得差不多全之后询问老板搭配方式。这样子虽然很不方便，但是很新鲜很有意思。她不过是个孩子。她会大声报出自己知道的菜名，在遇见不知道的菜时则高兴地询问老板名字。她从来都会自得其乐。小时候，父母亲去上班，就把她一个人留在家里。

她一个人玩家家酒，做饭，扮公主。她故事的基本框架是她某国的公主由于某些原因流落民间，怀有一个孩子。流浪至某个偏僻的小村，靠开客栈或饭店为生，店的名字叫迎宾楼，傻傻的名字。当孩子出生，故事就平淡无奇地在做菜，招呼客人中度过。但是又知道将会有波澜来临，不等地等待。

或者给芭比做不同风格的衣服，梳各种各样的髻。直到初三她还会一个人坐在桌子前面一个人给娃娃做衣服。

后来去外面上学了，就把那些宝贝给了上小学的表妹，但是表妹三年级后就不再玩这些玩具了。它们被永远地遗失在某个不为人知的角落。代表着她穿白色泡泡裙的童年不再回来。

在大理的第一顿饭，她点了一份花菜炒肉和一小锅杂烩。虽然很一般但很稳当。她喜欢简单的东西，包括饮食。她挑食且不喜欢吃奇怪的东西。在旅途中吃饭时她总是习惯点家常的菜，比如番茄炒蛋，怎么做味道都不会太奇怪。最多就是作成蛋拌番茄酱了但味道是至少没有变。从来不去点那些又贵又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做的菜，因为那些当地的特产通常都价位很高而且吃不习惯。

大理古城中心有座房子，卖着各种特产。比如饵块，乳扇，雕梅。乳扇闻起来很香，她买了烤乳扇起来吃，她以为会是奶糖一样香浓，虽然一样都是牛奶做的，可是乳扇酸酸的一点不会甜，因为牛奶本来就是无味的。她吃了一口便不想再吃了。她是任性的孩子，固执地抵御生活所带来的所有失望。

然后她看见路边一家神奇的理发店。店的名字就是“理发”。店里灯光并不明亮，她在店门口观望，里面拉二胡的老爷爷让她进来坐。老爷爷说这家店有一百多年历史了，三代相传。墙上挂着很多的乐器，老爷爷都会的。有些她并不认识。墙上还贴满老爷爷年轻时的照片。像小时候的奶奶家墙上总是有一个大大的透明玻璃相框，贴满家里人的照片。每当有客人到家里来的时候，奶奶就指着照片里的人和他们说哪个是英俊的大儿子，哪个是乖巧的小女儿。照片旁边是很多历史久远的磁带，市面上已经找不到了。像以前奶奶家路边卖磁带的那样齐整地一张一张摆着。

她喜欢旅途中这样子的惊喜。

经过酒吧街时，看见各种各样的人都有，喧嚣嘈杂似回到了北京三里屯。快速离开，不做停留。

大理很小，一下子就把整个古城的中心都走了一遍。而且店里的东西并不怎么特别，很多东西在她平时常去的店里都有了，并且比大理的更加精致。

于是她有些失望。

后来她买了水果，提子和芒果，都是她喜欢的水果。很便宜，于是她一下子买了很多，忘记自己一个人吃不完。回到住处，看见一对法国情侣在酒吧里喝老板自己酿的葡萄酒。看见她，用不很好听的英语问她，味道很好，要不要试试呢？

她指了指手中的水果说，我去洗水果，然后过来。

她把水果与他们分享，听他们用蹩脚的英文说，喜欢这个地方。

葡萄酒的味道很好，她很喜欢。她微笑离开，一个人到桑蓝在信里说过的天台上喝酒，看星星。如果桑蓝在，她们可以说话，谈人生，多么美好。她在心里轻唤，桑蓝，然后眼里潮水汹涌。

七夕。今天是七夕。她一个人在云南。

【八】

那天，她从家里过来落家。落不在房间里，她从抽屉里随手拿出相册来看。在落的相册里终于看见郁。他就象梦里出现过的人，高大，纤瘦，忧郁，阴柔，有媚惑的眼，暗藏风情。

李碧华说：一见钟情，一半为色，一半才是为人。她不得不承认，喜欢郁，确实是从喜欢他英俊的脸庞和迷离的双眼开始的。

三年多过去了，她已经不记得第一次见到郁的时候，郁的样子了。却还一直记得郁照片上那种心里藏着很多忧伤的眼神。

在落家里，她总是可以随处看到郁设计的草稿。郁只设计女装，并且那些纤瘦的女子都没有脸。她喜欢他设计的衣服。如华丽的梦。

她从小就梦想能有一个疼爱自己的哥哥，带她玩，给她做风筝，陪她玩家家酒，买好吃的给她吃，在别人欺负她的时候象童话里的王子一样骑着白马准时出现救下她。在看见郁对落的疼爱的时候，她更加深切地渴望自己也能有这样一个哥哥。

她每次提起的时候，郁总是轻轻地笑她，将她头发揉乱，像哥哥一样地宠待她，看她真是个小东西。哪有人把有个哥哥当成梦想的？

但是他不知道自己确实是有个哥哥当成梦想来守望的，如果可以她真的希望自己可以把有个疼爱自己的哥哥当成梦想来用尽全身力气达成。如果可以。然而她知道这却将是最无法达成梦想，永远没有实现的可能。

17岁的生日那天，她终于在翻看那些铅笔稿的时候，听见轻微的关门声，抬起头来的时候，发现那双藏着很多忧伤的眼睛正注视着自己。她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落从房间里奔出来，一下子就从背后抱住了郁，然后指着我说，哥，这是乔伊，我最好的朋友。

接着对我说，乔伊这是我常跟你说起的郁哥哥。

她的脸上的红顿时火烧般迅速蔓延，慌忙放下手中的画稿，低低地说，你，你好。我是乔伊。

她觉得她的心从来没有这么慌乱过，手足无措的样子，只能听见耳边嗡嗡地出现的一个声音不断地告诉自己，这是一场劫难。而自己，注定在劫难逃。



【九】

那天中午，她正吃完饭在回寝室的路上，收到桑蓝的短信。

乔伊，下午陪我去医院好么？

她心里隐隐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连忙让同学下午帮忙请假。寝室也没回就搭了车前往桑蓝的学校。

桑蓝在她们宿舍楼前等她，看见她，淡淡地说，你来了真好。

她把桑蓝的手牵着，心突然很疼很疼，她不知道自己要怎么温暖这个女人，这个手心永远冰冷的女人。

对不起，突然间把你找来，我只想到要你陪。

看着桑蓝平静的脸，她却很难过。她不明白，为什么女人的成长总是伴随着疼痛与血。那么痛，在那样的痛面前，死亡能够代表什么呢？

记得初潮来的时候，她呆坐在马桶上望着血迹斑斑的内裤，不知所措。她自卑着，她以为自己患了什么奇怪的病，畏惧忧虑却又不敢告诉任何人，以为自己要死了。一直到妈妈洗衣服的时候在她的裤子上发现血迹，偷偷塞给她一包“护舒宝”。她才想起书上说每个女人都会有的初潮。第一次，那么小的女孩子，面对来自自己身体内部不明的血盛开在纯白内裤上暗红妖娆的花朵，隐隐觉得这将是永远伴随着自己的不好的东西，那样地不管不顾地盛放似要将自己的青春开败，耗尽自己的生命。

虽然在那一刻，她只因为觉得是自己得了什么不治之症，即将告别人世。

她一直记得那天，妈妈对自己说，乔伊，你长大了。

从此在她的记忆里，长大意味着要伴随着担忧与哀愁的。

还有初夜的血，郁第一次进入自己的身体时那样前所未有的疼痛，永远都不能够忘记的长大成人后的痛觉。